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汽车工装及零部件制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额为60,650,403元。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公司委托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拟增加项目价款金额18,473,654.70元，并就此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飞集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飞集成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成飞集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成飞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认可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盛毅、李世亮、蒋南

2019年1月11日